劳务派遣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7-2029年度南口镇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编外用工公用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伟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18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甲方)2027-2029年度南口镇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编外用工公用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劳务派遣服务(服务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以 1101142621020003615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伟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2027-2029年度南口镇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编外用工公用项目

乙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4600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按季度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于每季度末前支付劳务派遣费金额为 705000 .00元，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 乙方：北京伟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6年 1月 18日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南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0607000103000001302 帐号：11080104023884615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3、“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4、“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5、“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无）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金额：8460000.00 元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合同履行期限

4.1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9.2　如遇到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甲方可随时与乙方无条件解除或按甲方要求调整合同。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服务方贰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甲方：即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

1.2乙方：即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

1.3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1.4聘用费：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派遣服务费等。

2、服务要求：

由乙方组建南口镇二支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共计40人，承担南口镇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和控制、受困人员救助、火场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务。根据需要，参加跨区域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任务。同时，通过高标准的建设、正规严格的管理，逐步拓宽队伍应急救援领域，相应承担南口镇内汛期洪涝、地质灾害及其它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任务，以及配合南口镇政府做好临时性辅助工作。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 8460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服务费、电费、水费、服装被褥费、保险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4、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4.1合同价款支付：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消防人员保险：

合同价中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消防人员缴纳工伤及各项保险。乙方必须为每位派遣上岗的消防人员投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且确保每位消防人员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在有效期内，乙方人员或消防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有效期

本次招标结果 36 个月有效。

7、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人员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人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8、转让或分包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存在转让、分包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合同保证金，追缴相应合同款，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0、甲方不提供人员餐费和交通。

11、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消防人员对为甲方提供消防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2、服务地点、时间

12.1本合同约定的消防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12.2本合同约定的消防人员服务工作时间：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森林消防大队规定的作息时间。

12.3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的，乙方消防人员应积极支持甲方工作。

13、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3.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消防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消防员。因乙方消防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2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消防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13.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3.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消防人员的工作，对消防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3.5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不称职、失职的消防人员，退回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消防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消防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消防人员的就餐及交通。
14.2乙方负责消防人员的日常服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14.3乙方负责对消防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4.4乙方负责发放消防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奖金、福利，为消防员提供就餐。甲方退回的消防人员，涉及的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奖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与劳动争议相关的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14.5消防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消防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消防服务人员。
14.7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熟练工作。
14.8乙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名单及社保等资料向甲方报备。
15、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约
15.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15.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消防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子第三方。
15.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15.4本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想续约，需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
16、违约责任
16.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6.2乙方的消防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7、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7.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其他
18.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8.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